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2,368,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龙洲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8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材文 | 刘材文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 |
| 传真 | 0597-3100660 | 0597-3100660 | |
| 电话 | 0597-3100699 | 0597-3100699 | |
| 电子信箱 | lzyszqb@163.com | lzyszqb@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近几年来的转型升级发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产业脉络清晰，已经形成了以现代物流（含沥青供应链）为主体，汽车制造及销售与服务、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业务并行发展的现代交通服务一体化产业体系。

1、现代物流业务

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涵盖了沥青供应链、港口码头综合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网络货运和专业货运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

近年来，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通过投资新建和收购兼并，在天津、湖南、安徽、福建等地建设和运营自建物流园区（库区和港口码头），不断完善物流节点布局，逐步在集运输、仓储、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发展。

公司物流业务中，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从事的沥青供应链业务占比较大，兆华供应链立足于沥青产业，以沥青特种集装箱的物流服务、沥青的改性加工与仓储、沥青产品贸易及电商平台为主要业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构建了沥青供应的完整业务链条。其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上游石油化工企业（炼厂）采购基质沥青，经过运输、仓储、改性加工，通过参加投标等获得业务机会，有针对性地向下游道路施工企业供应符合其需求的沥青产品。兆华供应链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的需求理解深刻，借助其沥青特种集装箱物流的核心优势，整合资源，完善物流网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沥青解决方案，经过近几年发展，已在沥青供应链行业拥有领先地位。

2、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

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主营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东莞中汽宏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东莞市目前唯一一家具有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汽车制造企业，主要生产 6-12 米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纯电动商务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其设有“广东省纯电动客车工程研发中心”，研发生产的纯电动客车设计先进、工艺精良、性能可靠、质量上乘，目前已行销广东、海南、福建、湖北、江苏、广西等地，并出口到香港、澳门、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几年，东莞中汽宏远已经形成了“研发中心+整车制造+充电桩运营+客运协同服务+金融产业配套”的发展新生态，并成为华南区域新能源汽车产业中迅速崛起的一股新生力量。

控股子公司畅丰专汽主营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畅丰专汽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应急发电车、移动储能充电车、通讯指挥车、大流量给排水车等专用汽车，畅丰汽车是国内重要的特种车辆设备和应急服务的提供商，是东风商用车公司、中国重汽等大型车企的定点改装车辆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行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应急管理部所属各救援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市政部门以及油田、矿山等企业。

3、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

公司的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系公司传统产业，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及城市公交及客运站经营。其中，班车客运包括省际、县际、县内班线旅客运输服务；公司客运经营单位主要分布在福建省龙岩、南平两个三省交通要冲地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5 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4 个；拥有客运车辆 2,369 辆，其中班线客车 1,239 辆、旅游车 147 辆、公交车 642 辆、出租车 341 辆；拥有客运班线 699 条，班线覆盖了闽西、闽北城乡和省内各主要城市，并向广东、浙江、江西等地辐射。公司是福建省汽车客运的龙头企业。

4、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1）公司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龙岩地区主要与中石化、中海油合作，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通过发挥各方的优势，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目前，子公司岩运石化拥有加油站 6 个；子公司龙洲海油拥有加气站 1 个、油气合建站 2 个，未来还将继续推进在龙岩地区的油气站建设，中海油在龙岩区域范围内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均通过龙洲海油经营。（2）在南平地区主要由子公司武夷运输与中石油合作，拥有加油站 3 个，另有在批在建加油站 2 个。（3）在天津地区公司还通过收购方式，在天津市大港区投资建设有 CNG 天然气加工厂一座，该项目设计产能日供气量可达 30 万立方。（4）在安徽芜湖地区子公司安徽中桂物流在其港后物流园拥有油气电合建站 1 个。

5、其他业务

为延伸产业链，打造交通服务产业立体化的发展体系、提升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公司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和职业教育培训等业务，相关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公司经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7,709,133,977.74 | 8,719,754,869.78 | -11.59% | 9,958,127,174.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44,075,487.43 | 1,932,232,646.02 | 0.61% | 2,902,907,485.52 |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4,967,508,159.56 | 3,599,933,538.06 | 37.99% | 6,062,892,05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81,925.90 | -922,943,990.36 | 101.43% | 105,579,647.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589,434.57 | -949,435,973.00 | 93.30% | 65,397,604.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0,968,665.83 | 82,205,086.04 | 935.18% | 688,682,052.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02 | -1.64 | 101.22% | 0.1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02 | -1.64 | 101.22% | 0.1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3% | -37.55% | 38.08% | 3.3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57,330,411.77 | 1,428,205,595.11 | 1,367,252,047.01 | 1,314,720,105.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14,341.44 | 12,121,358.31 | 12,264,132.73 | -24,117,906.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486,248.44 | 11,487,590.38 | -13,890,997.54 | -73,672,275.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77,117.75 | 194,359,944.39 | 471,629,645.22 | 68,901,958.4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6,21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40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71% | 144,582,815 | 0 | | | |
| 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39% | 19,090,000 | 0 | | | |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79% | 10,075,932 | 0 | | | |
|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9% | 6,713,212 | 0 | | | |
| 王跃荣 | 境内自然人 | 1.00% | 5,616,001 | 5,616,001 | 质押 | 5,616,001 | |
| 新疆兆华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2% | 4,630,084 | 3,000,000 | 质押 | 3,000,000 | |
|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0% | 3,954,384 | 0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834,450 | 0 |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1% | 3,453,150 | 0 | | | |
|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1% | 2,845,284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王跃荣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至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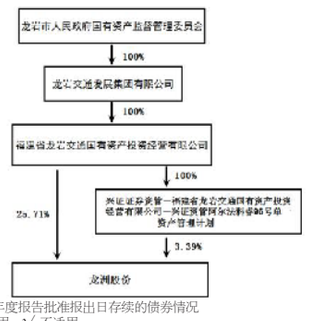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作价人民币 21,42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报告期末，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仍持有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该股权尚未办理交割过户手续。另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函》，因受其法定代表人曾传兴涉案人身自由受限并短期无法解决影响，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已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各方协商解除股权转让事宜。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跃荣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181,925.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1,123,991.2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854,620.9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7,279,108.63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服务范围和内容与该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2 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第六、第七、第八、第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陈道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监能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陈爱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钟伟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徐红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陈海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邱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3.01 | 选举李泽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王秋金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6.00 |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7.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 2022 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索引的其他相关公告。

3.议案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议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 至议案 10 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新华、邱晓华和胡八一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2。

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 1.01 | 选举陈道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监能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陈爱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钟伟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徐红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陈海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 3 人 | | | |
| 2.01 |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邱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3.01 | 选举李泽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王秋金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6.00 |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7.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 2022 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专业性强，能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能较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义务。因此，监事会